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 0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4 年 3 月 18 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大溪區仁和八街
和仁和七街口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.04.14 桃交安字第 1140025954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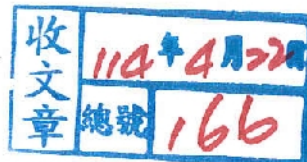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悅語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093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40025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3月18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大溪區仁和八街和仁和七街口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3月25日桃交安字第1140020998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里辦公處(請區公所代轉)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許榮湧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4/12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紀錄

- 一、案由：研商本市大溪區仁和八街和仁和七街口禁止大貨車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10 日(星期四) 下午 15 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大溪區仁和八街及仁和七街街口(大溪區仁和國民中學校門口)
- 四、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(黃悅語代) 紀錄：黃悅語
- 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- 六、會勘紀錄與決議事項：

經與會單位現場勘查討論，查本市大溪區仁和八街為本局公告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路段，惟現場無掛設禁止牌面(如圖 1)，仍有大貨車誤闖，造成仁和國民中學附近學童或行人行走有安全疑慮之情形，故本案維持本市大溪區仁和八街 15 噸以上大貨車禁行公告(如圖 2)，本局將配合於禁行路段之起訖路口設置大貨車禁行牌面；另有關大貨車違規行駛一事，請本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協助加強巡邏取締。



圖 1 本案現場無掛設禁止牌面

七、本案位置：



圖 2 本案禁行路段示意圖

八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

簽到表

「研商本市大溪區仁和八街大貨車管制通行案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大溪區仁和八街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大溪區仁和八街及仁和七街街口(大溪區仁和國民中學校門口)
- 四、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(黃悅語代)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		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里辦公處	里長	魏創志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	副所長	沈鳳堯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總幹事	陳建仁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約僱人員	黃悅語
	約僱技術員	李宣諭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會勘通知單

受文者：陳股長錦星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40020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

會勘事由：研商本市大溪區仁和八街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

會勘地點：本市大溪區仁和八街及仁和七街街口（仁和國民中學校門口）

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悅語約僱人員 03-3322101#6877

出席者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大溪區仁和里辦公處(請公所代轉)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案係本市大溪區仁和八街道路為本市公告之大貨車禁行路段，惟現況無設置相關管制標誌，故邀集各單位與會討論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紙本郵寄：陳股長錦星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